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09.05.28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100號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曹弘昌
電話：07-3368333#2133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hwnch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5047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汛期將屆之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及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周知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109年5月12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93459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因汛期將屆之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及注意事項，請各施工地區及建案工地注意各項防救災作業，臨時排水設施及工區外周邊排水溝應定期進行疏濬，鷹架、防塵網應檢查確認固定及做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。
- 三、另請同時加強人員應變搶災能力，同時宣導有緊急狀況應立即通報本局，共同防範工地災害、汛期豪雨淹水，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及工地安全。

正本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工程企劃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四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五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六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七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八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 吳明昌

第1頁 檢查員章 判定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審查管

